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纺织服装检测设备三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241.1024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406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羽绒种类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力必信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全自动透气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5746.9088万元，资产总额为380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超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5146.319059万元，资产总额为3667.3125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1069.224741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6.8123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恒温振荡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23万元，资产总额为23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075.205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0983.5733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红外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群安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552万元，资产总额为27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比浊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诺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